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莫高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61），公司拟筹划以支付现金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天科技”）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已较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就支付方式、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交易方案核心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莫高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1），公司拟筹划以支付现金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皓天科技51%的股权。自筹划本次交易之日起，公司积极推进重组进程，组织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估值、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及经营管理等核心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沟通、协商，以求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重组方案的形成。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已较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就支付方式、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交易方案核心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问询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5、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848.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51.77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20.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1.72 万元（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